附件1：

宁波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

资格申报条件

一、正常申报条件

　　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者，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。

　　2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　　3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　　二、破格申报条件

　　不具备规定学历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（含满4年），或具备规定学历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3年不满4年，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，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　　1.任现职以来获得县（市）区级政府颁发的一、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（含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）；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；获县（市）区级以上标化工程、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（含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）。

　　2.任现职以来获得县（市）区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（不含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），或地厅级及以上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单项先进个人称号。

　　3.具有中专学历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；其他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7年。

　　4.任现职以来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，或主持开发研制出新产品，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或在产品开发、工艺革新、高新技术应用、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，进入全市的先进行列，受到有关部门认可。

三、越级申报条件

　　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，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越级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　　1.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。

2.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。

3.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。

4.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，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。

5.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，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。　　四、直接申报条件

未达到规定学历，但已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8年，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五、特殊申报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特殊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获得国家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；获得省科学技术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；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、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（含5年），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、证书为准。

2.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；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；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（含5年），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、证书为准。

3.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；获得发明专利1项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；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。

宁波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

资格申报条件

一、正常申报条件

　　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者，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。

1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。

2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　　3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。

　　二、破格申报条件

 不具备规定学历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，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满3年不满4年，具备下列条件的2条及以上，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：

1.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（包括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星火计划奖、优秀新产品、新技术奖，下同）；省厅（委、局）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；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；县级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；拥有2项以上发明专利。

2.任现职以来，被评为部（委）、省级专业先进工作者；县级以上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科技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（指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颁发的奖项）。

3.为主负责过一次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5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，或主持开发研制出市级以上新产品，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已连续主持技术工作三年以上，此期间该单位或部门技术工作成绩显著，在产品开发、工艺革新、高新技术应用、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，成为全市的先进，受到市政府嘉奖。

4.从事本专业工作20年（含）以上；具有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（含）以上。